北京安徽大厦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使用说明

一、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比选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参选人应及时获取并回复，比选人不承担参选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二、参选人向比选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比选人的通讯联系方式书面提交。

三、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四、为节约成本，参选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复）印，并软面胶装。

五、自报名参选之日起，参选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六、比选人对比选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项目**

1.1工程名称：【北京安徽大厦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工程】

1.2比选人：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比选类别：【工程】

2.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一号。大厦地上建筑面积 154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4 米，楼高 16 层。是一座集办公、餐饮、住宿为一体的综合体建筑。

2.3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一号

2.4比选范围：【北京安徽大厦】项目【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内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多媒体内容制作】等，详见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资金来源：自筹。

2.6工期：工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参选人

3.1.1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须是【具备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近三年具有【1】个类似业绩；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3参选人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无行贿犯罪承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比选，违反规定的，相关参选均无效，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为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比选；

3.6被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列入黑名单且在期限范围内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以<http://www.gsdcgroup.com>查询为准。

备注：

（1）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元及以上的展览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明确反映出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业绩时间、金额、内容等），应另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3）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4．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选者，请点击本页面下方的“下载附件”自行下载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如对比选文件等有疑问的可以将疑问发至邮箱237578585@qq.com，比选人如对本次比选有澄清答疑将在本网站澄清答疑页面进行发布，请参选人随时关注。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

5.2参选文件递交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一号安徽大厦一楼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澄清答疑在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sdcgroup.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一号安徽大厦一楼

联系人：郭工

电话：18355160208

电子邮件：237578585@qq.com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见比选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见比选公告 |
| 3 | 建设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期 | 见比选公告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用 | 资质条件：见公告要求。业绩要求：见公告要求。信用要求：见公告要求。 |
| 9 |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比选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6）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 10 | 参选费用承担 |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参选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偏差 | 不允许 |
| 15 | 参选有效期 | 自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
| 16 | 参选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万元。比选人最迟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参选人和中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参选人不按本章相关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将被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比选人所有：a中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b中选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c中选人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备注：1、保证金的递交到账截止时间为：参选截止时间前。2、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参选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开 户 名：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账 号：341301000018178888811 |
| 17 | 比选文件组成 | （1）比选公告；（2）参选人须知附表；（3）评审办法；（4）合同主要条款；（5）报价清单；（6）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参选文件格式；（9）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相关条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8 | 参选报价要求 | 见第五章报价清单。 |
| 19 | 评选价的计算方法 | ☑比选时增值税税率不一致的，评选时按不含增值税报价进行评选。 |
| 20 | 参选文件组成 | 技术文件：（1）参选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参选保证金（4）承诺函（5）资格证明材料（6）项目管理机构（7）施工组织设计（8）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商务文件：（1）参选函（2）报价清单（3）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21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1份（须包含参选文件全部内容及报价文件软件版，提供U盘，不接受光盘等其他形式电子文档）。 |
| 22 | 参选文件编写要求 | （1）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2）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3）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3 | 参选文件装订要求 | 1、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装订；2、参选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3、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电子版（word、excel、pdf等）应放入商务文件密封袋；4、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加写标记和密封，比选人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加写标记和密封参选文件拒绝接受。 |
| 24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报价单位）： （加盖公章）在【 2023】年【8】月【29】日【9 】时【30 】分前不得开启。 |
| 25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26 | 参选文件递交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9】时【30】分递交参选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一号安徽大厦一楼】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 27 | 是否进行评审结果公示 | 是，评审结果公示将在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gsdcgroup.com/）公示。 |
| 28 |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 是，履约担保形式：现金形式，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之内，合同签订前，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担保，中选人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
| 29 | 有效参选不足3个的情况 | 1、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参选人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参选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仅剩1家，项目流选，剩余2家时，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参选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有效参选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参选。2、二次比选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仍不足 3 家的或初步评审后剩2家的可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
| 29 | 合同协议书签订 | 中选人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照比选文件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约的，或中选人中选后要求提高价格、降低服务要求、增设合同权利、免除合同义务等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另选其他排名靠后一位的参选人或重新比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取消资格的中选人承担（如二次比选费用、人员工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车旅费等）。 |
| 30 | 控制价 | ☑本项目含税控制价为1851423.46元。 |
| 31 | 施工水电费 |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单价按自来水及供电部门价格执行，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0.7%计取。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水电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 32 |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 | 无总包管理及配合费，参选人无需考虑。 |
| 33 | 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商务及技术评分最低价评审法**）**

1. **评审办法**

1.1本次评审采用商务及技术评分最低价评审法，**评审小组**对满足2.1.1款规定要求的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2.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N名的参选人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审小组对商务及技术文件入围的参选人按规定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评审通过的参选人按照参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

**2.评审程序**

**2.1参选文件评审：**

**2.1.1参选文件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

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1商务及技术商务初步审标准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参选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澄清答疑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b.参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c.参选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服务期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授权代理人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工程质量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参选人业绩 | 近三年来具有【1】个类似业绩 |
| 无行贿犯罪承诺 | 参选人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无行贿犯罪承诺 |
| 其他 | 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违反规定的，相关参选均无效。（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比选。（4）被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列入黑名单且在期限范围内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以http://www.gsdcgroup.com查询为准。（5）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参选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参选文件作否决其参选处理。**备注：同比选公告 |

2.1.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2

附表2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分值构成 | 评分标准 |
| 2.1.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企业情况（满分【10】分） | 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 【5】分，满分【10】分。 |
| 多媒体内容方案（满分【5】分） | 基本分3分，齐全完整的得基本分。参选人针对本次项目的任一主要多媒体展示内容，可提供UI界面深化方案（深化至二级界面）；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全面、整体思路方案表现手法得当，效果佳，层次分明、亮点突出。根据参选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满分2分。 |
| 中控系统方案（满分【5】分） | 基本分3分，齐全完整的得基本分。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中控系统方案，方案包含中控系统拓扑图及中控系统说明。拓扑图说明清晰，分布图布置合理，效果佳。根据参选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满分2分。 |
| **备注：**商务及技术文件汇总及入围原则：汇总各评委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最终得分；汇总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小组将参选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下面规定确定入围名单。T≥12 N＝6；8﹤T﹤12 N＝T/2；4≤T≤8 N＝4；3≤T﹤4 N＝3;T =1时，报价文件不予开启，作否决全部参选处理；T=2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选单位的可竞争性，选择是否继续开启其报价文件，开启报价文件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不具备竞争性，仍然有权利作出否决全部参选的处理。说明：1、T :通过详细评审的参选人数量；N：入围数量，N去小数位取整数，四舍五入。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参选人商务及技术文件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N名，如果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依次类推。若存在并列第N名的情况则并列第N名的报价报价全部开启，不拆封其余报价参选文件。2、开启报价文件的参选人名单一经确定，报价文件开选后，后期不进行递补；开启报价文件的参选人中，如后期发现参选人存在不符合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的，应取消其报价文件评审资格，并在已开启报价文件的其余参选人中，按照报价文件评审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

**2.2报价文件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3。

附表3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 --- | --- |
| 2.2.1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参选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澄清答疑编号（如有）、报价、税率等实质性要求；b.参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c.参选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报价清单 | 未对“报价清单”内容、工程数量和项目排序进行修改和删减 |
| 参选报价 | 参选报价不超过控制价的95% |
|  | 其他 |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参选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报价文件评审不予通过。**  |

**2.2.2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如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算术平均值（Bi）的90%时，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异常低价参选，其参选将被否决。

**2.3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按由低到高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也相同，以递交参选文件顺序靠前的优先。

**3.评审结果**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安徽大厦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京安徽大厦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安徽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号 】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2）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技术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外)；

（3）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旧管井、绿植等）的破除清运、迁移改建费用；

（4）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5）发包人只提供临水、临电点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驳；

（6）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5.1条。

**5、工程费用变更**

5.1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5.1条款中第（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5.1条款中第（4）条；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超过±15％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1-投标优惠率）。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P =1-{（中标总价-预留金-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总价-预留金-暂估价）}；

如投标优惠率异常（P<5% 或 P>15% ），计价时投标优惠率取如下数值：P<5%时取5%；5%≤P≤15%时按原投标优惠率；P>15%时取15%。

5.2变更估价程序

（1）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人员）进行会签，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范围变更

 1）《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范围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子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按实调整。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6、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85%；

（3）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

（4）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

6.2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100%，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7、竣工结算审核**

7.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单价按自来水及供电部门价格执行，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0.7%计取。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水电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3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3%，超过审定价3%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1+3%）}×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8、发包人**

8.1发包人委派 【项目公司分管工程负责人】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

8.2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9、承包人**

9.1承包人委派 【项目公司自行填写】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负责返工修补至符合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9.6对所做工程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9.7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推卸责任，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垫付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理。

9.8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止，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但已办理中间书面交接手续并交付发包人的工程除外；从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此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移至发包人。

9.9承包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9.10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工程中尚未施工的部分另行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方进场施工，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再办理结算。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及配合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1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其他在建及已完的专项工程、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有损坏应据实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3在合同保修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14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5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至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10、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0.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10.2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改正、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修、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修、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在进行与已交付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包人按每次5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次的违约金。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次的违约金。

10.6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工程竣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2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12、保修**

12.1质量保修期限：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2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3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修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13、 违约责任**

13.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竣工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日的违约金，迟延达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次的违约金。

13.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4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施工工人、材料供应商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13.5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离场。

13.6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材料供应商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20%的管理费。

**14、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

15.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5.2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中双方承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统称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双方往来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条件下送达：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受送达人拒签的为拒签当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无法送达的，另一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自投寄日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后续诉讼。

15.4如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或其它投诉及建议事项，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的控股股东运营管理部进行投诉及建议【电话：0551-65189052 ；电子邮箱：gsdc8052@163.com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C2楼42层 运营管理部（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附件3：三方维保协议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5：廉政合同

附件6：甲控品牌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项目公司自行填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质保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5%（若有扣除，以扣除之后的金额为基数）。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执行三方维保协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669号C2楼41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致：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地址： （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签署 （具体中标项目的位置和名称）合同（以下称“合同”），并按签署的合同履行，且贵司在上述拟签署的合同中，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贵司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担保。

现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贵司确认：本行在履约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在贵司书面提出要求本行承担担保责任时，本行即无条件支付，也不要求贵司出具证明、说明背景或理由等材料。

本行放弃贵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同意，对贵司和承包人之间签定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补充及其他修改，都不免除本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保函开具且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最迟至 年 月 日止（填写说明：本有效期估算不早于计划竣工日期后的第365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本保函不可撤销。

若因本保函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签字并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日期：

附件3:

三方维保协议

开发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由甲方投资建设，丙方承建的 工程项目，三方现就该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工程的保修范围、内容及保修期限按照甲丙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二、丙方承建的上述工程，自甲方、丙方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接管。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文件。

四、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在维修时，需到乙方填写维修记录并存档。

五、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进行施工或维修时，应服从乙方的管理，并按规定进行人员登记，领取临时出入证或工作单（与对口工程部人员联系），若遇敏感地区或住户私人领域，需由乙方事先征得住户同意后方能施工。每次维修后，维修人员要完成对维修引起的场地或设备的清洁工作，并有责任在施工中降低对住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得与住户/业主发生矛盾冲突，尽可能使业主/住户满意，具体参照乙方入户维修相关作业规范操作。

六、甲方或乙方在保修期内通知丙方维修时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通畅，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发生质量投诉时，乙方可按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急修1小时内，一般性维修12小时内到乙方处领取《维修单》，电话通知以乙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或二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丙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共同书面见证后直接安排其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以乙方物业服务处《维修单》、现场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为依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及20%的管理费用），将从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凭维修施工签证单（甲方、乙方共同确认）。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七、丙方需承担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对用户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以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如业主因质量问题拒交物管费等）。费用扣除依据《维修单》或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丙方应承担保修期间其施工、维修工程的安全文明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和文明施工工作，如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相关费用：甲方在接到乙方费用核报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维修（赔偿）金额超过5000元由甲方先行垫付。按月或以费用金额达到5万元结算一次（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即可结算）。

九、丙方须在工程质保期期满前三个月，主动与甲方、乙方联系对承建的该工程进行全面检修，以便在质保期满后完好地交付，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无遗留问题，否则顺延保修期。

十、丙方承建的工程保修期满后，须经乙方的签字认可，甲方才能支付该工程的质保金。如涉及用户私用物业，还须经用户签字认可后，乙方再行签字，甲方方能支付质保金。

十一、如丙方在保修期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没有处理，质保期自动顺延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如丙方在工程维修期和保修范围内未积极的履行保修义务的，地产集团则将其列入工程招投标黑名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因丙方同一部位连续两次维修不合格，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2、对丙方处理售后维修问题有推诿、敷衍等行为，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3、因丙方所留电话号码错误、关机，导致处理信息延误，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应损失。

4、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返修问题，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导致业主投诉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2000元/次/项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3000元/次/项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关损失。

5、丙方在处理问题过程中，与业主发生争执，对地产集团品牌形象造成影响的，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向业主赔礼道歉。性质恶劣的，物业公司有权要求暂停支付工程款。

6、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地净，否则丙方向甲方或乙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十二、丙方指定本工程维修的负责人/联络人为 ，联系电话： ，如因联络人变更应在变更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以便沟通。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甲、乙双方特签订 安全生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资料。

5、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甲方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5、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6、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7、必须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

8、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

9、如乙方未能按监理或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监理或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0、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11、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治安、防火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2、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其它

（一）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有关合同及本协议，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六、本协议与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合同**

**（工程施工类）**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 工程的项目法人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北京安徽大厦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由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6 甲控品牌表

|  |
| --- |
| **甲控品牌表**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科达、大华 |  |
| 2 | 综合布线系统 | 德特威勒、百盛、欧普兰、普天天纪、上海天诚 | 网络模块，配线架，弱电线缆等 |
| 3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华为、H3C、锐捷 |  |
| 4 | 静电地板 | 沈飞、汇丽、远川 |  |
| 5 | 电脑及服务器 | HP、戴尔、联想 |  |
| 6 | 背景音乐系统 | CVS、COMMUNITY，TANNOY |  |
| 7 | 音视频矩阵 |  TENDZONE东微、锐丰、捷思通 |  |
| 8 | 会议摄像机 | TENDZONE东微、亿联、捷思通 | 包括摄像机控制键盘 |
| 9 | 数字信号处理器和DSP 处理的媒体矩阵 | TENDZONE东微、锐丰、捷思通 |  |
| 10 | 吸顶音箱 | TENDZONE东微、锐丰、捷思通 |  |
| 11 | 功放 | TENDZONE东微、SCSZ、捷思通 |  |
| 12 | 话筒 | TENDZONE东微、SCSZ、捷思通 |  |
| 13 | 均衡器、效果器、信号混音器 | TENDZONE东微、锐丰、捷思通 |  |
| 14 | 调音台 | 雅马哈、声艺、A&H |  |
| 15 | IDS多媒体显示系统 | 慧峰、禾麦、研华 |  |
| 16 | 水泥 | 海螺、巢湖、铸牌 |  |
| 17 | 钢材 | 马钢（仅限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沙钢、武钢、济钢、南钢、日照钢铁 |  |
| 18 | 防水材料 |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卓宝 |  |
| 19 | 外墙涂料 | 三棵树、华润、固克、水性科天 | 真石漆必须使用黑色底漆 |
| 20 | 内墙涂料 | 多乐士、立邦、华润、水性科天 |  |
| 21 | 保温（岩棉制品类） | 康美达、海志达、宏达、恒兴、冠岩、北大益丰、泰石 | 岩棉类保温制品（无论何种岩棉类保温制品，基层岩棉裸板为此品牌） |
| 22 | 开关插座 | 鸿雁、正泰、德力西 | 包括白板 |
| 23 | 开关插座预埋底盒 | 金德、伟星、联塑、中财、顾地 |  |
| 24 | 灯具 | 雷士、TCL、欧普、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 螺口e27灯头及钨丝灯不作要求 |
| 25 | 门窗铝型材 | 亚铝、南平、凤铝、坚美、栋梁、伟业、海螺 |  |
| 26 | 玻璃 | 南玻、信义、台玻 | 原厂加工合片；依国家玻璃使用规范，所有玻璃必须贴保护膜、带有品牌商标LOGO标志 |
| 27 | 门窗密封胶 | 白云、硅宝、之江、中原 |  |
| 28 | 幕墙密封胶 | 白云、硅宝、之江 |  |
| 29 | 门窗五金 | 坚朗、合和、杨氏立兴 |  |
| 30 | 塑钢型材 | 海螺、实德、中财 |  |
| 31 | 入户门 | 步阳、王力、新多 |  |
| 32 | 成品套装门 | 江山欧派、群升、千川 |  |
| 33 | 成品门五金配件 | 坚朗、名门、顶固、汇泰龙 |  |
| 34 | 瓷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东鹏、蒙娜丽莎、亚细亚、鹰牌 |  |
| 35 | 木地板 | 圣象、生活家、大自然 |  |
| 36 | 石膏板 | 龙牌、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  |
| 37 | 木工板 |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  |
| 38 | 矿棉板 | 阿姆斯壮、龙牌、优时吉博罗 |  |
| 39 | 塑胶地板 | 盟多、阿姆斯壮、洁福 |  |
| **备注：以上甲控品牌表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中选人在进场施工报验时须为相应的品牌之一，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直至中选人更换为上表品牌。施工过程中发现中选人不按以上品牌进场施工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不予验收，中选人自行拆除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全部由中选人承担。**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比选编号：【 】）

参选人：

参选文件内容：参选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参选函（技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参选保证金

四、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参选函（技术）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清单和施工图纸及比选文件中所述的各种因素）和对现场的踏勘及充分了解，愿意以服务期 并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各工程的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为【合格 】。

2.我方承诺有效期自参选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必须与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中的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本次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同意比选人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

6．（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年 【】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 选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参选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

四、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包含承建项目的建筑面积） |  |
| 备注 |  |

备注：类似项目根据评审办法要求自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  |  |  |  |  |  |  |  |
| 测量人员 |  |  |  |  |  |  |  |  |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比选编号： ）

参选人：

参选文件内容：参选文件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参选函（商务）

**二、**报价清单

**三、**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参选函（商务）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报价清单和施工图纸及比选文件中所述的各种因素）和对现场的踏勘及充分了解，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的参选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内容。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清单报价书封面**

北京安徽大厦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工程

清单报价表

**参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
| --- |
| 总 说 明 |
| **工程名称：**北京安徽大厦人才工作站展览展陈工程 | **第 页** |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 应 总 价 |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参选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参选人: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时间: |  |

三、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